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文件

南审金审科〔2023〕4号

##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023年12月18日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学研究是本科院校三大职能之一。为更好地履行高校科学研究职能，提升教职工专业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进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研反哺教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科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教职工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指经我校认定的各类科研成果。

##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学术论文及奖励标准

级别	T类、A类	B1类	B2类	C类	D类	E类
奖励标准(万元)	一事一议	5	4	3	1	0.5

备注：学术论文级别按照《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奖励目录(2023版)》(南审金审科〔2023〕3号)执行；在前述英文期刊目录中列出的学科分类中，未列出的SCI/SSCI相关非开源期刊，一区对应B1类，二区对应B2类，三区、四区对应C类，其他要求参照“南审金审科〔2023〕3号”执行。

## 第五条 科研获奖及奖励标准

学校对获得学（协）会科研等级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等级奖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国家级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部级奖是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市厅级奖是指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等。

学（协）会奖是指国家（省）级专业学会、全国（省）性行业协会设奖。

## 第六条 学术专著、知识产权及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学术著作	专著	1
	译著	0.5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

备注：学术著作是指在境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具有独立书号（ISBN），字数不少于15万字的学术专著、译著，不含教材、工具书、科普读物、文艺作品、电子音像出版物和论文集。

### **第七条 科研团队、科研平台及奖励标准**

学校对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及科研平台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一事一议。

国家级科研团队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等。

省部级科研团队是指其他国家部委批复的创新团队、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等。

国家级科研平台是指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省部级科研平台是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等。

## **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要求**

**第八条** 在同一建设期内取得的不同阶段或不同等级的同一成果，按取得的最终或最高等级成果标准兑现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须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在职教职工（含退休返聘教师），完成人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第十条** 申报成果须为成果完成人所从事学科或相关学科。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短论、微评、微论、简报、会

议报道、会议综述等非主栏文章或介绍性文章。

发表在以下 11 种报纸理论版 1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E 类期刊论文一篇。

新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

学术论文被转载的奖励按高的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同一作者同一年仅认定 1 篇。

每年度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C 类以下）上发表的论文最多奖励 1 篇，从第 2 篇起不再奖励，以同题或高度相似论题发表的论文，创新度不及 50% 的不再奖励。

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且期刊所属学科非成果申报人所从事学科的，奖励级别酌情降级；所有外文学术论文，须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学术价值并核定级别，须在教育部公布的“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中的对应类别开具检索报告。

**第十二条** 对于学术专著成果，只认定第一作者。

对于发明专利成果，只认定第一署名发明人，专利权人须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同一发明人每年度申请专利奖励最多为 2 项，凡超过以上限额，超出部分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资助或部分资助产生的成果获奖，奖励金额

中应减去学校资助部分。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科研处每年上半年发布通知，开展上一年度的成果奖励工作。

**第十五条** 本奖励的申报人为发表科研成果的第一或独立署名人、获奖成果的第一负责人（本校为署名单位第一排序，国家、省部级成果奖除外）。凡多人合作的成果，由第一或独立署名人或负责人主持申报。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由科研处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申报。

**第十七条** 凡符合奖励者，需填写申报表，并连同证明的有关材料，如刊载论文的报刊、获奖证书等送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初审。申报人须向学校赠送论文、著作等原件一份，供档案部门备藏。外文论文除上述材料外，须另外提供中文译本一份。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单位的申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收齐、初审、整理完毕后，填写汇总表，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和盖章后，送交科研处。

**第十九条** 科研处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奖励类别及标准将本年度的奖励等级名单呈学校学术委员会终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条** 科研处将奖励评审结果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群众

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财务予以兑现发放。所获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做好每年度科研奖励的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类项目任务内的成果不再另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对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成果由学术委员会研究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具体奖励标准。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或重复申报的，一经查实，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参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拟调离或已调离本校者、或科研成果有知识产权争议者、或出国逾期不归者，不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成果，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由科研处负责解释。